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順昱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永順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公司負責人正確姓名究為周「啟」智抑或周「啓」智？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(台端所載與經濟部登記資料不符，有確認之必要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